

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博士学术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学科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的科研成果的创新性水平应达到能够体现学科前沿研究方向或能解决社会需求问题，在某一研究方向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即具有新的学术思路，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命题、新方法，创造性地解决了本学科的科学问题。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性。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以下要求的创新成果作为其科研成果创新性水平的评价参考。

一、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创新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1.在中科院分区 1 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如果 2 名博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均可被认定。

2.在中科院分区 2 区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自然指数期刊、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非中科院 2 区期刊也满足条件)，存在共同作者时，仅一名博士研究生可以此成果申

请学位。

3.中科院分区 3 区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自然指数期刊、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非中科院 3 区期刊也满足条件），存在共同作者时，仅一名博士研究生可以此成果申请学位。

4.中科院分区 3 区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自然指数期刊、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非中科院 3 区期刊也满足条件），以及其他创新成果 1 项。存在共同作者时，仅一名博士研究生可以此成果申请学位。其他创新成果包括（1）发表 3 篇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2）获得 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3）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6）；（4）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二、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申请提前答辩，如果博士研究生取得了比较突出的创新成果，可由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提出申请，博士研究生以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审核，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以提前半年申请答辩，论文评审份数增加至 5 份。

三、其它要求：

1.学位申请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及获得奖项，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除获得奖项外，署名必须是第

一作者或除本人指导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均应为吉林大学，公派出国的研究生在出国期间取得的成果，吉林大学可以不是第一署各单位，但应为署各单位之一；发表论文需征得导师同意并在论文中署名。

2.论文分区以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为准。

3.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申请答辩资格审核时要求现刊或可在网上检索到全文，录用通知不予认可；专著、编著以出版时间为准；发明专利及科研奖项以证书或官网正式公布为准。

4.摘要论文、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为 0 的 SCI 论文均不予认可。以上所指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评论、述评、编读往来信件和病例报告等，论文篇幅应不少于 800 字，有题目、作者、摘要、参考文献等内容。

5.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从 2021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年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达到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或原学术成果要求都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四、对未达到上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若指导教师认定其创新性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也可以将能够体现其创新性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经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一致同意其答辩申请的，论文评审份数增加至 5 份。若其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获得学位后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能再推荐未达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

五、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科博士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基本要求进行解释。如在博士学位申请中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由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仲裁。